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设立全资子公司取得营业执照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7 年 7 月 10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及 2017 年 7 月 27 日召开的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《关于拟使用自有资金及部分募集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的议案》。（详见公告 2017-031）。该公司于近期取得了营业执照，具体信息如下：

名称：萃华廷（北京）珠宝有限公司
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：91110101MA017RT208

类型：有限责任公司（法人独资）

住所：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寺街136号北京天雅珠宝市场五层5146

法定代表人：郭英杰

注册资本：10000万元

成立日期：2017年09月19日

营业期限：2017年09月19日至 长期

经营范围：销售珠宝首饰、金银饰品、工艺品、箱包、日用品、钟表；修理首饰。（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，开展经营活动；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；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。）

特此公告。

沈阳萃华金银珠宝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七年九月二十九日